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蘇志成

薛鈞

張秀珍

被告 沈靜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2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7,2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5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  
02 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  
03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 
04 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支付命令核發送達被告，經被告依法提出  
05 異議視為起訴後，原告變更請求之本金金額為43萬9,431  
06 元、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分別為113年12月25日及同年月26  
07 日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  
08 准許。

09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  
1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11 論而為判決。

1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（IP  
14 資訊：192.192.126.198）確認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  
15 借據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當日即由原告  
16 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所指定開設於原告之帳戶（帳號：000-  
17 00-000000-0號）中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5日起至116  
18 年8月25日止共7年，依借款期間自實際貸款日即109年8月25  
19 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採年金法計算分期平均攤付本息，並  
20 以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即每月25日為分期清償日，利  
21 息則按原告每季變動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（逾期時適用之月  
22 變動定儲利率指數為1.74%）加碼週年利率2.39%浮動計算  
23 【逾期時合計4.13%（計算式：1.74%+2.39%=4.1  
24 3%）】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  
25 礎，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尚應就逾  
26 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  
27 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 
28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4年2月3日繳付5萬元，補足  
29 第51期月付金後，所餘款項僅能沖償第52期月付金中自113  
30 年11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之利息1,509元、部分本金  
31 5,134元，且未再依約履行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貸綜合約

01 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(四)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  
02 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欠本金43萬9,431元，並應給付自113年  
03 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  
04 自應繳日次日之逾期繳款日即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  
05 止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  
06 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  
07 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收受支付命令後提出民事  
09 異議狀表示前揭債務尚有爭執，爰依法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  
10 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  
12 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對帳  
13 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、查詢本金異  
14 動明細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；且被  
1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  
16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  
17 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  
18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26 書記官 黃俊霖